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8月8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5日，公司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数”）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新增实施主体。2021年3月24日，公司及慧辰智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10,472.67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6,375.99
合计		53,258.27	53,258.27	16,848.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已结项，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0,472.67万元，投资进度69.4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活期余额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362,473,423.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58,440,444.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0,201.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77,327.08
合计	421,091,396.22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已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慧辰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同意慧辰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851.9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

根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合计		53,258.27	53,258.27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数”）。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地点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慧辰股份	慧辰股份、慧辰智数	北京市、武汉市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6月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和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1）。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B)	利息收入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0,472.67	1,244.95	5,851.99
合计		15,079.70	10,472.67	1,244.95	5,851.99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截至2025年7月31日募投项目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投项目情况及结项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规划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基础数据管理体系升级、智能分析能力研发及标准化产品部署均达成目标。涉及分布式计算/存储、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等关键技术研发已完成，相关的多款SaaS模式的产品已实际部署应用。项目申请/取得50项软件著作权、3项软件产品证书和1项发明专利，技术成果显著。同时，因本项目原规划为建设提升业务支撑能力，而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所以项目相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核心业务场景的数据分析能力支撑平台类（包括XmFactory与DMEngine等）与典型行业分析服务产品平台（如金融分析相关行业数据中台等），在日常业务中已发挥支撑作用。随着相关支撑平台在服务内部业务的同时，也陆续受到外部的客户方关注，近期也开始部分对外提供服务并产生经济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0,472.67万元，投资进度69.45%，本项目已实施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集中在研发相关的非核心支出，涵盖场地费用、软硬件购置费用、公有云环境建设费用、网络带宽费用和市场推广费用。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在本项目建设推进期间，受外部市场环境动态变化的影响，场地费用、公有云环境建设费用、网络带宽费用价格下降明显，公司优化相关采购需求，从而使得相关费用的整体采购支出大幅减少。

其次，公司践行精细化管控策略，在保障项目质量与研发进度的前提下，在软硬件购置方面合理使用替代方案，降低成本支出。主要表现为：针对日常办公设备的配置，公司秉持“能用尽用、合理调配”的原则，尽可能减少新设备的采购数量；对于服务器设备，公司采用了虚拟化技术与云租用服务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尽量减少自购自持的硬件投入，避免资源冗余；在软件配置方面，坚持“开源免费优先、商业软件按需采购”的原则，最大程度压缩软件购置成本，减少相关开支。

另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851.99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上接C24版）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应当即时符合其相关规定。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应当在本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的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本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条件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超过3,000万元；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5.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四）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条件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超过3,000万元；4.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5.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四）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等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通过普通决议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五）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者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百八十三条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3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